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黃郁琄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85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ruby062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913011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防治食品中毒教育訓練報名表1份 (A21020000I109130114901-1.docx)

主旨：本署預計於5月至6月辦理「防治食品中毒教育訓練」共5場，請貴署協助邀請學校自設廚房(含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)和相關餐飲業者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自設廚房承作者及外訂盒(桶)餐來源餐飲業者防治食品中毒知能，本署預計於5-6月間辦理「109年度防治食品中毒教育訓練」，包括於下列日期及地點，分別舉辦「學校自設廚房」主題及「團膳業者」主題各1場次，全程參加者，各場次將核予衛生講習時數2小時。(資訊詳如附件簡章與報名表)。

(一)5月21日，宜蘭縣政府2樓多媒體簡報室。

(二)5月27日，花蓮縣衛生局3樓簡報室。

(三)6月5日，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N201會議室。

(四)6月10日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02會議室。

(五)6月18日，臺東縣政府1樓大禮堂。

二、前述講習，需於各場次日期之前3日，線上完成報名



(<http://www.headinglawyer.com/food10903/>) 或填寫報名表並傳真至02-2708-6165 (聯絡人：和鼎律師事務所賴彥蓉小姐，電話：02-27086175#11)，完成報名。倘遇天候因素、政府公告事項或其他因素而致講習活動改期，則將依報名資訊儘速通知報名者。

三、請貴署協助通知所屬單位，並鼓勵學校自設廚房(含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)和相關餐飲業者參加，以強化餐飲衛生管理知能之推廣，共同防治食品中毒案件發生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臺東縣衛生局、和鼎律師事務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